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第（一）项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8,487.12 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目药业”变更为“*ST 目药”。

二、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整改情况

（1）2018 年 3 月公司为子公司三名员工向黄山市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系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现已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2）公司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2020 年 7 月长城影视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了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3）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向李某某个人借款 352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已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4）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向公司李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分别借款 331 万元、169 万元提供违规担保，目前，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已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上述 500 万元款项打入公司账户；（5）公司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向本公司三位员工个人借款 770 万元，目前任某某 550 万元借款本息已清偿，另外两人 220 万元借款本金已归还，利息尚未支付。

截止目前，除潘某某、叶某 389 万元借款的利息尚未支付，上述违规担保涉及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2017 年 8 月，公司通过黄山天目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合作社”）借款 15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黄山薄荷向屯溪合作社

借款 5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营层会议决定借给长城集团 460 万元，用于偿付长城集团对外借款。

目前，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已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上述 2460 万元款项打入公司账户。

4、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6 月 20 日，银川天目山与共向兰州分公司签订总价 6,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 2018 年 12 月 30 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 5,500 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养生基地 100%股权，上述事项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银川天目山向共向兰州分公司预付了工程款 3,073.12 万元，以及向文韬投资支付了 4,214 万元、向武略投资支付了 1,200 万元。

银川天目山于 2020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重大合同、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2021 年 4 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该工程款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 年 4 月，经公司进一步核实，上述工程款及股权款基本认定该股权款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 年 4 月，银川天目山将上述其中 5,785 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第一笔 1,785 万元债权款，永新华瑞将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再支付第二笔债权转让款 1,785 万元；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银川天目山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 4,000 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十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天目山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途径，向共向兰州分公司、文韬投资、武略投资、以及原控股股东追偿上述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84.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62.73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89.3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0,213.75 万元。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第（一）项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8,487.12 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